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 關連交易

### 玉帶河截污幹管完善工程施工合同

#### 施工合同

於2019年1月16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興瀘污水處理與承建商訂立施工合同，據此，承建商同意以不超過人民幣7,200,000元的合同價格為項目提供施工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承建商由控股股東興瀘投資間接持有70%權益。因此，承建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施工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施工合同

於2019年1月16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興瀘污水處理與承建商訂立施工合同，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19年1月16日

訂約方：(1)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  
(2) 四川名禹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商」)

施工名稱：玉帶河截污幹管完善工程(「項目」)

施工面積：中國四川省瀘州市龍馬潭區玉帶河

施工服務範圍：(1) 興瀘污水處理根據項目設計規劃要求的所有工程；及  
(2) 所有輔助工作，包括安全有序地施工、維持周邊地區的交通秩序、提供安全保障措施、材料保管、試驗檢測及內業資料及文件。

施工期：365個曆日，自簽訂施工合同日期起計

合同價格：施工合同項下的最終合同價格須於施工完成後根據施工項目定價相關規定及守則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人民幣7,200,000元。

最高合同價格人民幣7,200,000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即將開展的施工工程的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估計將產生的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以及進行可資比較規模及複雜程度施工工程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期限：**

興瀘污水處理須以下列方式向承建商支付合同價格：

- (1) 倘第三方評估師在承建商每月根據該月完成的施工工程實際金額提出付款要求時已評估有關金額，則按承建商要求支付工程價款的80%，或倘第三方評估師在承建商提出要求時並未完成評估承建商所要求的金額，則須按承建商要求支付工程價款的65%，該款項須於收到承建商付款要求後20日內由興瀘污水處理結付；
- (2) 興瀘污水處理須於施工工程竣工、驗收及相關施工文件存檔後向承建商支付至最終合同價格的85%；
- (3) 興瀘污水處理須於項目審核及結算完成以及所有施工及財務文件存檔後向承建商支付至最終合同價格的97%；及
- (4) 最終合同價格餘下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並須於兩年質量保證期屆滿後14日內向承建商支付。

**保證期限：**

為期兩(2)年(由施工工程竣工及驗收之日起計)

## 訂立施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承建商乃透過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期間對項目進行的招標程序，經審慎周詳考慮及對其工程報價、資格、經驗及質量進行全面評估後選出。董事認為，就項目與承建商訂立施工合同對本公司提供優質施工工程並按時完成項目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施工合同已獲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於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 有關承建商及本集團的資料

承建商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承建商由控股股東興瀘投資間接持有70%權益。其主要從事提供房屋施工服務、水利施工工程及其他施工工程。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供水及相關安裝與維護服務以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承建商由控股股東興瀘投資間接持有70%權益。因此，承建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施工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施工合同」	興瀘污水處理與承建商就項目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的施工合同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及就本公告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興瀘投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興瀘投資」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03年1月2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

「興瀘污水處理」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2000年12月11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8%權益，以及由興瀘投資擁有2%權益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瀘州市

2019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